



清华大学法学院凯原中国法治与义理研究中心论文集

黄帝思想与先秦诸子百家

轩辕黄帝研究（第二卷 下）

徐炳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清华大学法学院凯原中国法治与义理研究中心论文集

轩辕黄帝研究（第二卷 下）

黄帝思想与先秦诸子百家

徐炳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帝思想与先秦诸子百家：全2册/徐炳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3

ISBN 978 - 7 - 5097 - 7124 - 2

I. ①黄… II. ①徐… III. ①黄老学派－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B22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2493 号

黄帝思想与先秦诸子百家（上、下册）

主 编 / 徐 炳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 目 统 筹 / 苑 素 平

责 任 编 辑 / 李 娟 娟 蒋 北 娟 关 晶 焱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 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 编：100029

网 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 者 服 务 中 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4.25 字 数：577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124 - 2

定 价 / 15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与会代表考察“黃帝城”遗址，自左至右为徐炳教授、余明光教授、廖凯原教授及王振民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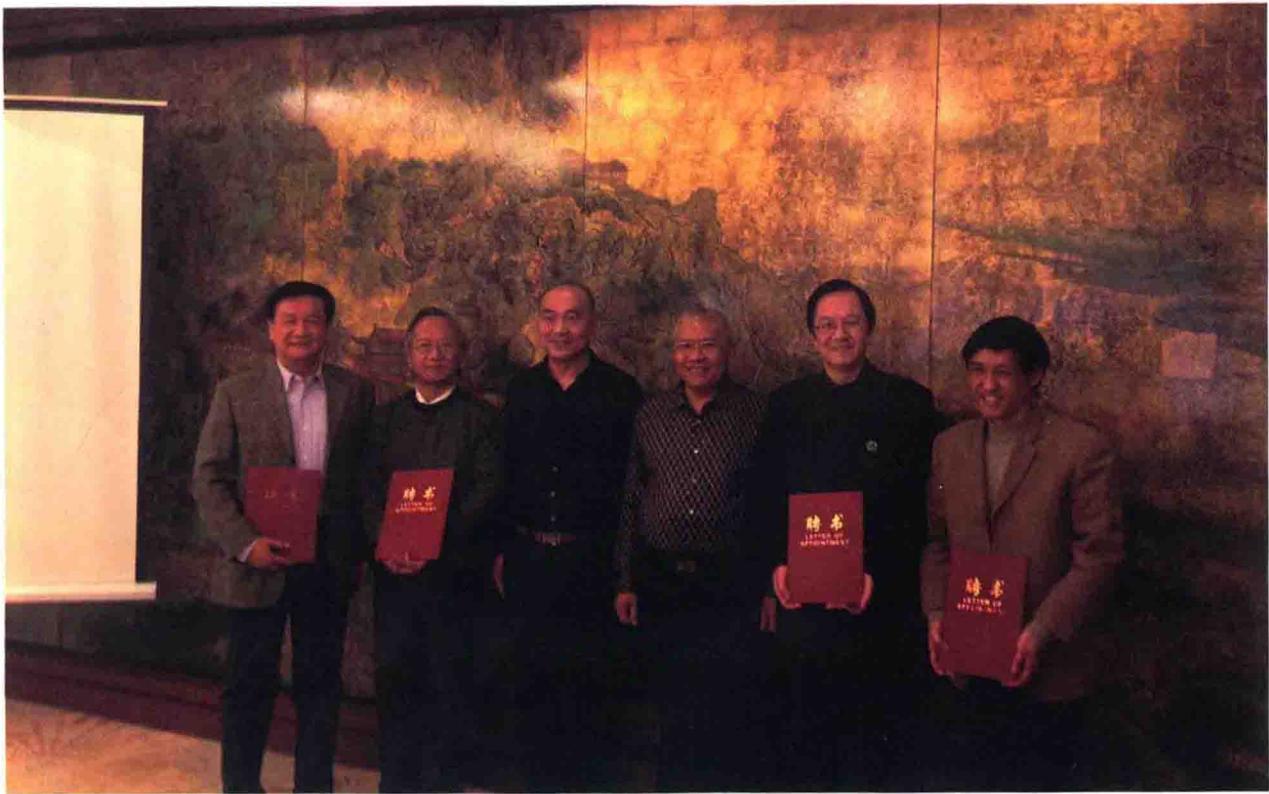


与会代表参观“黄帝城”遗址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2013年凯原研究中心主任廖凯原和执行主任徐炳共同为倪正茂研究员颁发第二届轩辕论文奖



2014年12月凯原研究中心增聘四位研究员：《黄帝内经》研究专家张其成（右二）、信息学专家张伟（左一）、法史学家艾永明（右一）、法学家杜钢建（左二）



凯原研究中心主任廖凯原（左）、副主任徐炳（中）、执行主任杜钢建（右）



清华大学徐炳教授与哈佛大学高道蕴教授在研讨会上

目 录

我们为什么要研究黃帝思想（代序）

——关于黃帝思想研究的八大问题 徐炳 / 1

上 册

黃帝思想与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的渊源关系 余明光 / 1

基于治道理据的《黃帝四經》学派归属新说

——兼论黃帝学与老学关系 张增田 / 13

黃帝的“法天则地”与《老子》的“人法地、地法天” 曹峰 / 36

试从《扬权》篇看韩非与黃帝的关系

——兼论司马迁之“百家言黃帝” 倪正茂 / 67

道原与医道

——以《黃帝内经》黃帝与雷公对话为例 张其成 / 87

韩非对《黃帝四經》法律思想的继受与发展 艾永明 陶佳 / 103

《黃老帛书》与黃老之学考辩 葛志毅 / 128

黃帝、黃老与道家正统

——早期道家思想源流论略 高新华 / 147

从《太一生水》看黃老思想的学术特点 翟玉忠 / 163

黃帝叙事中的道家政治理念 蒋海松 / 173

黃帝阴阳思想初探

——以《黃帝四經》为中心的考察 白奚 / 192

- 黄帝《咸池》音乐与道家音乐论 朴素晶 / 207
黄帝事迹与黄老法论

——以《五帝本纪》与马王堆帛书为讨论核心 陈丽桂 / 223

下 册

- 黄帝传统中的法、自然与道 高道蕴 / 239

LAW, NATURE, AND THE DAO IN THE

HUANG DI TRADITION Karen Turner / 251

- 老子的学说与《金人铭》和黄帝言 王中江 / 267

- 墨家“言黄帝” 倪正茂 / 300

黄帝思想与中国古代新儒学

——《黄帝四经》与儒学创新的关系 余明光 / 324

自然与信仰的圆融

——黄帝对儒家天人观的影响 董卫国 俞荣根 / 361

- 《黄帝书》中的司法观念及其影响 崔永东 / 373

《黄帝四经》的无为思想及其对《管子》

《韩非子》的影响 王威威 / 384

- 黄帝与孔子 易华 / 399

- 思孟五行说与黄帝明堂行令 刘爱敏 / 412

从兵道到兵法

——黄帝军事思想与先秦兵学的源流关系 张少瑜 / 424

- 《黄帝四经》军事思想及其对中国兵学传统的影响 徐炳杰 / 451

- 从当代科学发现看《黄帝四经》中的信息本体论思想 张伟 / 473

黄帝与夏商周三代帝王世系考

——论证廖凯原教授关于黄帝论断的正确性 杜钢建 / 481

黄帝传统中的法、自然与道

高道蕴 *

本次“黄帝思想与先秦诸子百家”学术研讨会就许多未解之谜进行深入探讨，如黄帝思想、韩非子思想与黄老著作的区别，笔者对黄帝在中国文化史上的地位亦有了新的认识。比起中国同行们，笔者对黄帝传统及其与战国其他文献之关联不甚精通，因此将着眼于其与西方经典传统之比较。笔者已注意到，轩辕著作与其他战国文献迥然不同。正如我们在马王堆帛书中所发现的，一些文献（如《淮南子》）的作者把黄帝作为一位自行遵守法律的立法者正统化了。但是，《淮南子》是折中之作，往往在文化规范之出处上自相矛盾。《管子》虽然要求法律和惩罚始终如一，却同样以过往为正统之治的论述正名。笔者提请诸位注意，即使法家——所谓的正统之敌，也曾以古代明君之行事作为历史依据，为改革辩护。事实上，在任何文化中，传统或曰“古法”都始终举足轻重。^① 要像黄帝著作这般真正超越历史时空进行思考，不论在何时何地都是不同寻常的。

在马王堆出土的帛书中，包含了黄帝对普遍法的理论，与众不同之处便在于其一贯性和普遍性。在西方，人们更早之前业已提出了一套适用于全人类的法律理论，无关种族、信仰或习俗。事实上，正如廖凯原教授在其文中的有力论述，黄帝传统早已发展出一套关于自然法的先进理论。^② 笔者认同他的这一观点，即这些文献中的“道”正是基于不可变更的标准，它们不

* 高道蕴，哈佛大学法学院东亚法律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圣十字学院人文科学杰出教授。

① 见笔者比较西方和中国理念的文章《在中国和希腊传统中的贤王和法律》，罗溥洛编。载《中国的文化遗产》，伯克利：1990。

② 请注意廖凯原教授和笔者分别独立得此结论，在此次会议之前我们并不知晓彼此的研究主题。

受人类干预的影响。自然之循环可预料且一贯如是，便成为执法之本。实际上，轩辕著作中蕴含了自然法的概念，这在中国历史乃至世界历史上，都是具有革命性的创举。

在本文的第一部分，笔者将评述西方（特别是美国）对法治的认知，有两大重点。其一是美国的汉学重心，其二是汉学在美国学术界发展的历史背景。在第二部分中，笔者会在比较视野下审视法治，以表明黄帝著作之重要性。在此笔者试图借近期一项研究当代法制之作以建立一套评价“好”法律的体系。关于法律的笔者将进一步提出一幅适用于评价任何古代帝国法律观念的蓝图，该蓝图也适用于对黄帝文本的分析。在第三部分中，笔者将审视一套在战争和惩罚中使用武力的普遍标准之重要性。在第四部分中，笔者将在比较视野下对自然法做出解读。本文以对理想和现实的简要论述作为结尾。笔者坚信，黄帝的这些伟大文献不仅代表了一个无法实现的乌托邦，更为早期帝国的实践提供了借鉴。

一 对西方黄老思想研究的批判

不幸的是，美国的汉学家并没有给予这个重要的黄帝传统应有的尊重。众所周知，1973年马王堆帛书的出土震动了太平洋两岸的学界。^① 帛书一直被掩埋，直到地球受到好奇心的刺激将之呈现。同一墓葬也出土了新版本的《老子》，笔者相信它所带来的结果无疑让一些专注于老子传统演进的学者过分地强调了帛书中的道家元素——这或许是无意识的——因为这些文本似乎因出现于同一墓葬而相互联系。道家总是很受西方学者的青睐，一个原因是大多数的文本工作都是由宗教学者而不是由历史学家和政治理论家完成的。另一个原因是儒家范式如此突出，道家提供了一个有吸引力的并且没有争议的选择，因为它不存在任何明确的良好治理的论证。给诗歌和艺术带来灵感的道家，实际上扮演了一个在儒家官僚下独立生活的角色。

许多学者把黄帝书评价为修身养性活动的源头，^② 并且只适用于特定的

^① 笔者研究分析了“经法中的法学理论”这个早期课题，载《古代中国》，第14卷：1989。

^② 特别参见哈罗德·罗思《早期道家思想中的心理学与修身养性》，载《哈佛亚洲研究》，51：599～650。

历史时期。^① 齐思敏（Mark Csikszentmihalyi）写道：“与其说黄老思想是一种前后融贯的哲学，毋宁说它更接近一组方法，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导源于特定的宇宙观。”^② 孔丽维（Livia Kohn）同意叶山（Robin Yates）的观点。后者是《马王堆帛书》重要的英译者之一，他把黄老与汉代早期的阴阳学说联系在了一起。真实的情况是，一些学者确实试图在帛书与《韩非子》《荀子》《吕氏春秋》以及郭店楚简上的著作之间发现联系。^③ 皮文睿（Randall Peerenboom）作为一位哲学家和法学家则辩称，帛书手稿包含着统治的道德准则，这就把黄帝书与道家传统联系了起来，并且超出了其他学者，他进而声称帛书代表着一种自然法模式，限制着统治者的权力。^④ 沿着这些思路，马克·列维斯（Mark Lewis）关于黄帝的著作同样侧重于把黄帝视为一个神话人物。黄帝引入了对武力的正当使用，把它作为统治的一个工具，支持一个“按照宇宙法则进行统治的强权者”，使用强制力控制臣民。列维斯忽略了黄帝传统中的一些元素，如反对不教而诛，这是早期儒家所辩明的原则。与其致力于温和统治相比，列维斯对黄帝的好战形象更感兴趣，他没有意识到这些文本所关注的是理想的皇帝与其臣民之间的一种互惠的（即使是等级的）关系。实际上，这些文本中最为重要的元素之一就是实际的统治者与其臣民之间的协定：以良法和经济供养换取劳力和兵役——没有强制的出现。

正如笔者所指出的，法律之间的联系和专制汉学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时代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产生的，美国的中国研究在这一时代中开始。在纳粹政权所犯下的暴行公之于众后，良法——正当颁布的法律——守护道德秩序的观念受到了严重的质疑。更为严重的是，纳粹官员在纽伦堡审判中的供词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以下论据：他们的邪恶工程不仅不是非法的，反而与正当制定和实施的法律一致。在他们眼里，程序比道德更重要。自然法理论家富勒（Lon Fuller）在回应这种情形时辩称，历史教导我们程序理性可以被用

^① 参见哈罗德·罗里《早期道家思想中的心理学与修身养性》，载《哈佛亚洲研究》，51：599～650。日本关于帛书的学术研究影响了笔者的早期作品，但没有跟上当下日本学界的发展。

^② 参见论文集《道家身份：宇宙观、谱系和仪式》，孔丽维、罗思主编，夏威夷：2000，第92页。

^③ 尤其参见 Kim Hongkyung, 《老夫子：对马王堆〈老子〉的综合解读》，奥尔巴尼：2012。

^④ 参见皮文睿《古代中国的道德与法律》，奥尔巴尼：1993。参见马克·列维斯《古代中国认可的暴力》，奥尔巴尼：1990。

来掩盖不道德政权的需求。富勒质疑了某些法律实证主义者的极端观点，例如，哈特（H. L. Hart）^①，断言良法可以根据立法者的合法性和程序的规则性加以判定。对于富勒等人来说，政治制度的终极目标，应当成为判断一个法律体系优劣的根本目标，而不是个别法律得以创制和执行的方式。换言之，一个形式上正确的法律体系仍然可能包含着旨在伤害而不是保护公民的法律。这些作者都是法律学者，不是汉学家，但笔者相信他们的观点反映了中国研究在美国成形的时代气息。

冷战时期对苏联极权主义的恐惧也有助于这种怀疑形式法律的风气的形成。有些中国学者回首历史，试图发现专制统治的根源。他们把目光对准了法家，认为法家代表着现代专制制度的先驱。与此同时，这些学者夸大了儒家作为一种替代性统治形式的地位。在这种氛围中，儒家由于其声称依靠说服和道德教化似乎成了一个更为可取的选择。^② 但儒家学说里人际关系中固有的严格等级观念常遭到忽视。同样，道家由于它的自由放任、对政治的不干涉态度，以及对个人修身养性的关注，似乎提供了一个从表面上来看良性的体系。因此，学者们忽视了帛书中与某些法家著作一致的元素，如韩非子和慎到的著作，而没有以一种清晰的思路去阅读它们的内在内容，那些内容是远远超出法家或者道家的。

帛书关于黄帝的部分也挑战了与父权制相连的男性主宰的原则。在《十大经》论及阴阳角色的一段尚未引起应有重视的文字中，我们可以找到关于“阴”的德性是谦和而不是自私，是尊敬和节俭的清晰论述。“阳”则被描述为破坏性的——以自我为中心，自以为是，因此不利于长远利益。《黄帝内经》同样把“阴”与积极的属性对应起来：“阴静阳躁，阳生阴长，阳杀阴藏。”《黄帝内经》的翻译者和评论者温树德（Paul Uenshuld）写道，在一个主要依赖并崇尚农耕的社会里，阴阳原则都是必要的，这是自然而然的。二者缺一，生命都将无法延续。^③ 把“阴”置于“阳”的附属地位的是董仲舒，他所依据的是汉武帝时期的政治理由。“阴”同样重要这是中国所特有的原则——西方统治的理想人选产生于城市环境之中，农业不是

^①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纽黑文：1964；哈特：《法律的概念》，牛津：1961。

^② 笔者这里不打算指出具体的学者，但请注意像费正清这样的有影响力的学者在他的广泛涉猎的中国史中也持这些观念，《中国新史》，剑桥：1994。

^③ 参见温树德《黄帝内经·素问：中国古代医书中的自然、知识与意象》，加利福利亚：2003。

精英阶层的职业，因此无须尊崇“阴”的德性。在中国，统治者必须保持自然平衡。大地和它的人民没有了水之“阴”的元素不能存活。然而，笔者认为对阴性力量的关注并没有为西方汉学家所推崇，因为这与自古以来作为一个好政府的基础的男权规范相悖。阴阳平和是黄帝思想的关键，性别不是区分人类价值的一种手段。

二 比较视野下的法治

应认识到，1973年出土的帛书对任何早期中国法研究都非常重要。与帛书的初次结缘发生在研究生期间，当时笔者正在撰写一篇关于董仲舒的论文。当时偶然看到了马王堆帛书释文的最初修订本^①，这次偶遇改变了笔者此后研究方向。笔者对《经法》第一句的记忆尤其深刻——“道生法。法者，引得失以绳，而明曲直者也。故执道者，生法而弗敢犯也，法立而弗敢废也。”这句话描述了这样一个状态：以道为准则的统治者可以远离贪婪自私的行为。

随后，睡虎地秦简的出土又为了解秦代法律制度的实际运作提供了可能。马王堆、睡虎地的新发现促使笔者在1979年离开家人来到了中国，成为自尼克松访华后最早来中国学习生活的八位学者之一。笔者希望跟随中国学者一起研读出土古文献，看看这些新材料对中国的历史学家来说意味着什么，对我们去理解中国法律文化意味着什么。幸运的是，笔者能够进入北京大学跟随田余庆教授一起研读帛书。在此期间，笔者在他那里学习到了利用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互相引证的研究方法，继而更加深入地理解了这些文献的重要性。笔者在博士论文中使用了这些出土材料以及许多战国后期的史料，并意图对那些根深蒂固的旧有观点——中国的政治制度是一种极端形式的东方专制主义——加以重新考量。^②接着笔者针对“经法”、自然法、刑罚和法治，发表了数篇法学理论的论文。笔者总是面临来自汉学家的阻力，他们认为笔者是有同情心的法学家！

为何法家学说在美国是如此不容乐观的话题？为何道和法的联系让笔者如此震撼？因为这与笔者过去所学到的中国古代的法观念截然相反。此前，

^① 马王堆帛书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经法》，文物出版社，1976。

^② 《中国专制主义的再思考：战国后期和汉初中国的法》，密歇根大学，1983年。

笔者的导师以及其他著名汉学家，如李约瑟（Joseph Needham）、卜德（Derk Bodde），还有中国文化的现代释读者，如费正清（John Fairbank）等人，他们都认为，自然法的概念在中国是难以被理解的，而法律在中国总是充当着统治者的工具。马克斯·韦伯的著名论断是，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虽然中国迅速发展，但仍被质疑不能够从儒家传统的理想中逃脱并产生基于理性的经济体系。这些刻板印象是根深蒂固的，是不能轻易被解除的。许多学者不能接受这样一个事实——中国比西方更早开发了一种高度理性的正式的官僚系统。

今天，随着全球法律体系的互动，法治概念作为一种手段来衡量当地法律是很重要的，这一点并无分歧。只要稍稍留意美国和中国的新闻媒体与学术著作就会发现，法治原则常被用作评判任何法律文化的基础。法治的理想从未在任何政体之中得到完满的实现，古代或现代都概莫能外。然而，附着于法治之上的那些特征仍然是我们不能忽视的重要基准。笔者将首先从对一个法治观念的勾勒开始。这是一个得到了“世界正义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接受的观念。该工程是当代的一个多边组织，致力于“促进法治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它所认定的法治的四项普遍原则，均派生于国际上普遍接受的标准：

1. 政府及其官员、代理，个人，以及私营企业均受法律约束；
2. 法律应当明确、公开、稳定和公正，同等适用，并且保护包括人身和财产在内的各项基本权利；
3. 法律的颁布、管理和执行程序应当公开、公平和高效；
4. 应当由德才兼备、独立自主的代表和中立者及时地实现正义，这些人员应当数量充足、资源充沛并且能够反映他们所服务的群体的构成。

值得注意的是，“世界正义工程”的这个表述代表着法治的一个当代定义，没有现代社会能满足所有的这些理念，更别说古代社会了。即使在西方世界法治理想的源头——古希腊、古罗马的法律体系中，也没有展现出一种现代法治。因此，对于评价传统的官僚制帝国，例如，黄帝思想产生时期的中国，采用一个现实的标准至为重要。独立的司法制度在现代法治观念之中极为重要，却不曾出现于任何古代社会。

相较之下，我们必须承认，即便在西方世界法治理想的源头——古希腊、古罗马的法律体系中，也没有发现这些属性。例如，作为法治概念之父的亚里士多德，概述了乍一看似乎类似帛书上记载的观点的一个法律概念。